#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 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 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,800,000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,1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 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000元,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8年7月3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8年7月4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8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 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李博

咨询电话: 0535-8611766

咨询传真: 0535-8610658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
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